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279 号。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至 2 月颁布/修订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贵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贵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 3(ab)“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修订)”)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3 号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续)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 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b)、3(g)、3(q) 和 3(u) 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 9 号(修订)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 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 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界定福利计划进行了追溯调整, 相关影响详见本附注(ii)。

(2)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修订) 的要求, 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区分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3 号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续)

(3) 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 (修订)，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范围。

(4)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57。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5) 合营安排

采用准则 40 号前，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根据准则 40 号的规定，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根据准则 40 号，修改了有关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并重新评估了其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采用准则 40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3 号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已追溯应用，即重报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的经营成果如下：

|                 | 采纳修订的<br>《企业会计准则》 |                 |            |
|-----------------|-------------------|-----------------|------------|
|                 | <u>调整前</u>        | <u>第 9 号的影响</u> | <u>调整后</u>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十二个月的合并利润表      |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40,795)          | (6)             | (40,801)   |
| 所得税费用           | (14,287)          | 1               | (14,286)   |
| 净利润             | 45,277            | (5)             | 45,272     |
| 于储备内确定的界定福利     |                   |                 |            |
| 计划之重新计量         | -                 | 30              | 3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15)             | (3)             | (118)      |
| 本年综合收益合计        | 44,503            | 22              | 44,525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3 号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续)

|                | 采纳修订的<br>《企业会计准则》 |          |         |
|----------------|-------------------|----------|---------|
|                | 调整前               | 第 9 号的影响 | 调整后     |
|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其他资产           | 7,146             | (153)    | 6,9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37             | 5        | 4,3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64               | (20)     | 844     |
| 未分配利润          | 73,508            | (131)    | 73,37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150)           | 3        | (1,147) |
|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其他资产           | 9,953             | (126)    | 9,8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87             | 6        | 4,9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27               | (14)     | 813     |
| 未分配利润          | 85,025            | (106)    | 84,919  |

这项会计政策的修订不会对当期或递延税项及每股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我们对上述披露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93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蒲红霞



梁中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